**项目编号：ZZYXX2024001**

**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资中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O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3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9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074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_Toc15382)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及要求 28](#_Toc15913)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47](#_Toc1231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YXX2024001

2.项目名称：**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单价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1个包，拟采购服务供应商1名，为采购人提供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01-01 | 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98000 |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资中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zzxzyyy.com/）。**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法人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本次投标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签署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注：**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为准，逾期不予报名**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3.1.供应商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3.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②加盖公章；③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④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资中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zzxzyyy.com/）。中找到本项目，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指定邮箱182333930@qq.com后获取回执方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下午15：00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4月1日下午14:30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资中县中医医院

**具体地址：**资中县苌弘路北段396号资中县中医医院住院部四楼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资中县中医医院

**具体地址：**资中县苌弘路北段396号资中县中医医院住院部四楼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中医医院

地 址：资中县苌弘路北段396号资中县中医医院住院部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832-5518436

**2024年03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资中县中医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ZZYXX2024001 |
| 4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8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
| 9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自行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
| 12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 **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如有异议，须一次性提出，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原则：谁主张，谁举证；2主观推测和臆断的异议书，采购人和有权拒收，3.异议时效：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4.异议递交：须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提供异议书原件，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函原件，资料不齐不予接收；** |
| 13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分包履约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后90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20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3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24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资中县苌弘路北段396号资中县中医医院住院部四楼会议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 2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资中县中医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磋商邀请”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2）向采购获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磋商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资中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zzxzyyy.com/）**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竞争性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均以百分比进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响应文件，此处只是描述了竞争性磋商的内容，不涉及响应文件制作顺序）**

**13.1 报价部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细的服务要求

（2）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供应商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5.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提前和联系）。**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代理服务费后**，**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退还时请供应商携带合同（副本原件）1份及供应商银行开户信息到采购财务部办理；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竞争性磋商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有散页，进行胶装。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8.2 响应文件（按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以上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五、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3.成交结果

###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通知书

###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 27.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29.履行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资金支付

###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其 他

### 32.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 应 函

资中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中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名称）：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 四-1、首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01-01 | **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投标总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 | | | |

注：1.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2、（禁止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在现场最终报价环节递交，也可在现场根据磋商情况，由提供此表现场由授权代表填写)**

**竞争性磋商现场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01-01 | **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投标总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 | | | |

注：1.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作为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此表不影响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联系电话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专业或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作为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此表不影响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法人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本次投标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1个包，拟采购服务供应商1名，为采购人提供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01-01 | 资中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评估服务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98000 |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2 服务地点：**现场服务的在资中县中医医院院区，远程服务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

**2.付款方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等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履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采购人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60日内支付。根据考核办法，如涉及考核扣款，应按扣除考核费用后的金额支付。

**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服务的人员的差旅费、保险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4.验收要求**

4.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信息科。

4.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4履约验收程序：通过书面评价服务方式验收。

4.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7履约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8验收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

4.9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10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10.1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成交人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将承担以下风险1.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4.10.2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服务考核要求：**

5.1由采购方对服务提供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方法是：采收方与服务供应方协商编制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采购方组织接受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通过书面评价服务分项得分，全部100分支付应付金额全款，综合平均评分低于100分，则不再支付第二笔费用。

**6.知识产权：**

6.1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并使用的相关费用。

6.2软件使用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取软件程序源代码。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院方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承担。

6.3 安全保密性：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方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商务要求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医院信息系统相关评级咨询服务：**

1.供应商利用自己的专家团队为医院近几年信息化建设规划提供指导，重点在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建设方案、标准执行、资料文审、现场评估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帮助采购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既符合采购方需求又遵循国家和省信息管理部门的新要求、新思路和新技术应用，以及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新标准、新规范，提高项目建设整体质量。

2.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信息化相关评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远程指导培训等方式，提高采购方各项信息化评审通过率，协助完成采购方年度信息化评审任务。

3.合同签订后立即安排相关人员指导采购方2024年相关卫生信息化评审工作，在采购方的协助下编制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

**（二）成果要求**

1.采购人享有采购方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制成果的著作权，项目调研成果和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编制单位具有相关成果的署名权。编制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者用于与采购方项目无关的工程，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编制单位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至少各1份），纸质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晰，图面清晰，内容完整齐全。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须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应答，有特殊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 1.总则

## 1.1磋商工作由采购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等。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注：本项目所有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均可在磋商环节进行实质性变更，但磋商变更由评审小组发起）**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谈判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初始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所有参与的供应商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或共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共同评审 |
| 2 | 咨询服务团队经验实力情况30% | 30分 | 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服务团队中：  1.项目负责人（1人）：从事卫生信息化工作5年及以上且具有相关（信息化类）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最多得10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医学相关专业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造价师、系统架构师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①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最高分不超过30分。  ②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审 |
| 3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服务方案应具体包括：1.总体要求，2.服务内容，3.工作方式，4.项目团队与职责分工，5.质量及进度保障等。以上内容齐全、清晰合理、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0分；存在漏项一个扣6分，存在不合理、有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 |
| 4 | 案例业绩情况20%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1月1日以来参与类似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或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等履约经验进行计分，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共同评审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自拟）**